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教調0003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(一)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，市府文化局將採行政法人模式營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，過渡期間交由台北市文基會經營管理，考量籌備期業務執行需有相關經驗之人員，故依需求編制相關主管人員。105年亦與台北市文基會藝術三節整併為一部門，原二個總監減為一個總監，不另設一級主管以節省人力、整合資源運作。目前文化部已核可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設立，場館預計110年4月完工報竣，並將於110年以行政法人獨立運行。  (二)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，台北市文基會承辦市府文化局「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」，包括為強化該市文創事業競爭力，提供文創業者相關產業資訊及知識、諮詢診斷及媒合服務，以及積極協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會和相關活動，以提升該市文化創意產業能見度與知名度等，長年來深獲文創業者好評，除達成既定的量化指標外，各項質化成果也反饋在年度結案報告之中。市府文化局業經台北市文基會共同檢討後，因109年度計畫書已始執行，110年度將就計畫效益評核面向朝以下項目進行強化，期能加強績效指標 與計畫目的間之相互連結，提升計畫服務：  １、文創產業扶植計畫  (１)活動辦理之議題面向多元化；(２)提升活動滿意度。  ２、文創產業國際拓銷計畫  (１)提供新創品牌國際參展之機會；(２)多面向協助文創業者進行國際拓銷之準備；(３)促成文創業者間之交流合作；(４)建立後續追蹤輔導機制。 |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.06.11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